

富德生命瑞祥人生终身寿险（A款）

核保规则（拟稿）

1. **销售渠道：**多元渠道非电销业务
2. **费率计算方式：**按保费计算保额。
3. **保额要求：**无。
4. **保费要求：**保费最低 2000 元，且为 1000 元的整数倍。
5. **被保险人投保时年龄：**25 天-70 周岁。
6. **保险期间：**终身。
7. **交费期限：**趸交、3/5/10/15/20 年交，且交清年龄不超过 75 周岁。
8. **交费频次：**趸交、年交。
9. **身故受益人：**可选择为法定继承人，或可选择指定受益人关系为：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。
10. **可搭配的附加险：**无。
11. **职业限制：**被保险人职业为 1-6 类职业时可保。
12. **投保人要求：**被保险人 <18 周岁时，投保人必须为父母；≥18 周岁时，投保人必须为本人、父母、子女或配偶。
13. **地址校验：**投、被保险人地址或常住地区为“西藏”、“青海”不得投保。
14. **既往投保史：**客户既往在我司投保有拒保、延期、次标体、风险因素记录及理赔史的，核保结论不予承保。
15. **风险保额累计：**按下表

计算公式	累计入被保险人对应风险保额类型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被保险人 到达年龄 (周岁)	寿险风险保额	意外身故风险保额	人身险风险保额
≤17	不累计	不累计	不累计
[18, 40]	$0.6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	$0.6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	$0.6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
[41, 60]	$0.4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	$0.4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	$0.4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
≥61	$0.2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	$0.2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	$0.2 \times \text{期交保费} \times \text{总交费期}$

备注：到达年龄=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+保单年度数-1。

16. **风险保额累计上限：**按下表

投保年龄（周岁）	寿险风险保额（万元）	人身风险保额（万元）
[18, 40]	≤600	≤600
[41, 60]	≤400	
[61, 70]	≤200	

17. **健康告知：**如下告知内容均需如实告知，若任意一项告知为“是”，则不能核保通过。

- 1) 被保险人是否曾在投保寿险、重疾险产品时被拒绝、延期？是否曾申请或获得重大疾病险理赔？ 是 否
- 2) 被保险人是否有参加飞行、潜水、攀岩、跳伞、武术、拳击、赛车、赛马、特技表演类高风险运动爱好？ 是 否
- 3) 被保险人是否患有或曾经患有或被怀疑患有以下疾病：癌前病变、恶性肿瘤或未被证实的良 / 恶性肿瘤、脑血管疾病（包括脑梗塞、脑出血）、心脏疾病（包括冠心病、心肌梗塞、风心病、肺心病、心功能不全 II 级及以上）、高血压（收缩压≥160mmHg 或舒张压≥100mmHg）、糖尿病、呼吸衰竭、慢性肝炎（不包括单纯的乙肝表面抗原阳性、乙肝小三阳及已治愈的肝炎）、肝硬化、慢性肾脏疾病、肾功能不全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癫痫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白血病、神经精神疾病、智力障碍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；接受器官移植；肢体或心脏、脑、肾及动脉残疾畸形或功能障碍；艾滋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；曾经或正在使用镇静安眠剂、迷幻药等成瘾药品或毒品？ 是 否

- 4) （仅 16 周岁以上女性回答）被保险人目前是否在妊娠过程中？ 是 否

18. 其他本文件未涉及内容，核保规则参照本公司多元渠道非电销业务一般寿险产品核保要求。